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决定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剩余库存股 3,972,7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142.4086 万股变更为 50745.1386 万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 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 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4% 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020、2019-028、2019-050、2019-057、2019-062、2019-072、2019-084、2019-100、2019-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172,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20%，最高成交价为 9.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位 5.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9,134,119.5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二、已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820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开尔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

2、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20 万股公司股票以 3.00 元/股的价格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数量

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12,172,700 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为 820 万股，即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尚剩余库存股 3,972,7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决定将第一期回购股份库存股 3,972,700 股予以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四、注销回购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1,424,086 股变更为 507,451,386 股，具体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6,729,046	32.60%	166,729,046	32.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695,040	67.40%	340,722,340	67.14%
总股本	511,424,086	100%	507,451,38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五、注销回购股份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